

本报记者 李文 见习记者 张博

日前，国家发改委组织召开虚拟币“挖矿”治理专题视频会议，通报该事项的监测和整治情况，并对下一阶段工作进行部署。会议强调，各省区市要坚决贯彻落实好虚拟币“挖矿”整治工作的有关部署，切实负起属地责任，建制度、抓监测，对本地区虚拟币“挖矿”活动进行清理整治，严查严处国有单位机房涉及的该类活动。

事实上，国内目前在虚拟币交易及挖矿等领域的整治工作基本完成，已转入常态化监管，各部门、各地方均在持续开展相关工作。

5月份以来，我国监管部门出手整治币圈生态，规范引导行业发展。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家发改委等多部门，内蒙古、四川等多地方均采取措施，重拳打击虚拟币交易及挖矿，从整治清退、宣传教育、制度建设等多个方面做了大量工作。

9月24日，监管部门再出重拳。国家发改委等11部门进一步出台了《关于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的通知》，提出“加强虚拟币‘挖矿’活动上下游全产业链监管”，进一步防止了国内虚拟币“挖矿”等活动死灰复燃。同日，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门也出台政策整治“虚拟币炒作”。

“监管部门持续出手是出于防范局部系统性风险、保护投资者利益和维护正常市场秩序等因素。”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在接受《证券日报》记者采访时表示，虚拟币容易被用作洗钱、非法集资、避税等违法犯罪行为；同时，以比特币为首的虚拟币“挖矿”存在高耗能、不符合双碳战略等方面的问题，一直以来广受诟病。

《证券日报》记者注意到，自整治虚拟币的“9.24新规”出台后，各地方已要求再次深入检查，开展专项检查行动，常态化检测用电情况，确保挖矿设备全部拆除并搬离，严查“漏网之鱼”。据不完全统计，10月份以来，浙江、江苏、内蒙古、东莞等多省市均披露了针对虚拟币“挖矿”开展的相关工作。

具体来看，浙江、江苏两地开展全面排查，浙江监测发现省内77家单位的184个IP地址涉嫌利用公共资源从事挖矿行为，江苏监测发现参与“挖矿”的互联网IP地址总数4502个，耗能26万度/天；内蒙古、东莞两地则披露了查处矿机情况，内蒙古巴彦淖尔市发改委查获了虚拟币“矿机”10100台。东莞市发现有企业利用电脑及显卡回收业务实施虚拟货币挖矿行为，在两处场所共查获挖矿机260多台。

此外，在北京出台的《北京市进一步强化节能实施方案》中也强调了对虚拟币“挖矿”活动排查清退，此前，9月初，甘肃、河北也再次针对虚拟币“挖矿”和交易行为部署专项整治行动，进行常态化监管。

而从挖矿企业方面来看，受国内监管政策影响，比特大陆、星火矿池、蜜蜂矿池、轻松矿工、显卡矿机管理软件NBMINER等诸多涉挖矿企业均停止对大陆用户服务或全面关停。

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宋竟一对《证券日报》记者称，虚拟币“挖矿”承载大量算力，昼夜不停运作，功率大、用电量高，而私接电路进行偷电“挖矿”涉嫌盗窃罪。另外，虚拟币“挖矿”的不可溯源性、信息不对称性，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，大量资金流向虚拟币市场，各种圈钱跑路、诈骗集资等挖矿相关的犯罪行为层出不穷。

（编辑 崔漫 才山丹）